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49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正云竹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

UXP)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虞塘镇\*\*村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91732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9月30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正云竹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P)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以下问题：1、公司生产区正在建设的竹制品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2、2025年9月30日上午10点30分，公司员工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在该公司成品库北侧，对半成品托架进行电焊作业。经调查，公司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正云竹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的有关信息；证据二：法定代表人郭\*\*和员工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两人的身份信息；证据三：郭\*\*和刘\*\*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该公司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以及刘\*\*无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证上岗作业；证据四：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证明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 2 张，特种作业证查询截图 2 张，证明该公司员工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在该公司成品库北侧，对半成品托架进行电焊作业；证据六：公司员工花名册，证明刘\*\*为公司员工；证据七：复查整改文书一份及整改材料，证明公司已整改；证据八：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资格。

以上行为问题 1：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问题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问题 1：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五节第八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正在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基准：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正在建设项目，且公司正在主动积极整改，已委托天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对其开展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工作，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现已责令湘乡正云竹制品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对问题 1 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问题 2：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该公司有一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并且立即改正，并将员工刘元生调离工作岗位，在公司不再从事特种作业，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决定对问题 2 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对该公司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